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2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